



## 香港殺蟲業協會

### 憲章

(第二版 — 修訂)

1992年11月17日

(第三版 — 修訂)

1997年1月

(第四版 — 修訂)

1999年1月

(第五版 — 修訂)

2009年3月

## 第一章

### 概則

1. 本組織的名稱為「香港殺蟲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2. 協會的地址為現任會長的辦事處地址。
3. 協會的目標如下：
  - a) 直接或間接促進參與殺蟲業的人士/機構的權益及一般福利。
  - b) 進行及促進行業的科學、技術及商業研究。
  - c) 廣泛地促進公眾更深入認識和認同殺蟲業是保持生活健康、舒適、安全及方便而不可或缺的行業。
  - d) 提倡、建立及維持行業高水平的能力、知識和表現。
  - e) 提倡及建立有道德的競爭方式。
  - f) 與政府機關合作，造福社會及殺蟲業。
  - g) 與科學及教育機構為殺蟲業的權益事宜上攜手合作。
  - h) 透過適當的渠道傳達有關殺蟲業的正確知識及資訊。
  - i) 促進業界各方建立更密切及友好的關係。
  - j) 從事所有合法及恰當的事務以促進上述目標。
4. 協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生效日期由1999年開始。

## 第二章

### 會籍

5. 會籍：

協會共有五類會籍，歡迎操守良好而願意遵守協會憲章的機構或個人加入。

  - (a) 基本會員  
任何持牌的殺蟲公司具最少兩年實際從事殺蟲業務的經驗，並需符合協會指定的所有資格，有關規定可由幹事會不時按需要檢討及修訂。入會資格將會列明於印刷文件傳發到所有會員及有意加入協會的單位。
  - (b) 聯業會員  
殺蟲劑或殺蟲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
  - (c) 海外會員  
在海外註冊而沒有在香港及/或澳門直接營運業務的持牌殺蟲公司及/或殺蟲劑或殺蟲設備製造商/供應商。
  - (d) 已刪除
  - (e) 限制會員  
任何持牌的殺蟲公司基於某些原因未符合基本會員的資格。
  - (f) 終身名譽會員  
對殺蟲業盡忠貢獻及服務的個人/團體，或與外地殺蟲業協會互授名銜。

有意加入協會的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協會，經由幹事會根據「會籍事務小組委員會」推薦批准後，繳交指定會費後便可成為協會會員。幹事會可以協會的最佳利益行使絕對權力批准或拒絕任何會籍申請，而毋須透露作出相關決定的原因。協會只會邀請合資格的人士/團體成為名譽會員。限制會員達到基本會員的資格要求後，可申請更新會籍類別。會籍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指引將由幹事會制訂，並可隨時按需要修訂。

6. 會員的權利：
  - (a) 會員有權選舉、獲選、建議、投票及撤回。
  - (b) 享有本憲章第三章所述的福利。
  - (c) 限制、名譽及海外會員皆無權選舉、獲選、建議、投票及撤回。

- (d) 限制會員無權在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使用協會的名稱或標誌。
- (e) 已刪除

7. 會員的責任：

- (a) 遵守協會憲章及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b) 繳付 2010 年 1 月開始生效的指定費用：
  - (i) 基本會員及聯業會員加入協會時需繳付 5,000 港元入會費及首年年費 3,000 港元。此後每年需預繳年費 3,000 港元。
  - (ii) 海外會員加入協會時需繳付首年年費 3,000 港元。此後每年需預繳年費 3,000 港元。
  - (iii) 已刪除
  - (iv) 限制會員加入協會時需繳付 5,000 港元入會費及首年年費 1,500 港元。此後每年需預繳年費 1,500 港元。
  - (v) 終身名譽會員毋須繳費。
  - (vi) 會員如未能在任何年度的 1 月 31 日之前繳付會費，會員權利便會暫停直至欠費悉數付清為止。幹事會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會員延期付款的理由，所有相關文件將會存檔。任何會員如欠繳會費兩年，協會將於第二年終結時可撤銷其會籍。該等會員如欲重新加入協會，必須再遞交申請，經過正常程序辦理，如申請獲得批准，則需悉數繳交入會費及首年年費。

### 第三章

#### **組織結構：功能及權力**

- 8. 會員大會是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將負責執行協會的事務。
- 9. 每屆幹事會由五名經選舉產生的幹事(其中最少三名為基本會員)及兩名於會員大會選出的候補幹事組成。幹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會長、一位副會長、一位秘書、一位司庫及一位公關主任。上屆會長應繼續服務幹事會，擔任第六名幹事(但無投票權)，然而若上屆會長獲選擔任即屆幹事，則幹事會只需設五名幹事。
- 10. 協會幹事會所有成員均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為兩年，由獲選當日開始，期滿可膺選連任。幹事不可成為協會的受薪職員，亦不可領取任何酬勞。
- 11. 已刪除
- 12. 如會長離職，副會長應填補其空缺，而副會長一職則由其他幹事選出一位擔任。如任何非會長或副會長的幹事離職，便會按照上次會員大會投票選舉時的得票數目，依次由候補幹事填補空缺。倘所有候補幹事均婉拒出任，或幹事總人數少於四(4)名時，協會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選舉新幹事填補空缺，直至該屆任期終結。如離職幹事尚餘的任期不足六(6)個月，其餘幹事可酌情是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3. 如有需要，協會可聘請僱員。僱員的聘用、解僱及薪酬由幹事會釐定。
- 14. 會員大會的功能與權力：
  - (a) 通過協會憲章的修訂條文。
  - (b) 選舉幹事會成員。
  - (c) 審議及採納協會的進展及財務報告，以及委任核數師審核協會的賬目。
  - (d) 重新選舉幹事接替疏於職守的幹事。
  - (e) 決定協會不時需要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 15. 幹事會的功能與權力：
  - (a)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b) 編製預算案。
  - (c) 釐定協會僱員的聘用、解僱及薪酬事宜。
  - (d) 向會員大會作出建議。

- (e) 根據憲章採取其他幹事會視為必要的行動。
16. 幹事的功能與權力：
- (a) 會長身為協會的代表應負責指示幹事會各任職人員執行職務，全權主管協會的工作和主持幹事會會議和協會各會議。
  - (b) 會長應按職權代表協會出席所有相關聯會或其他公共/政府團體的會議等活動。
  - (c) 副會長應協助會長執行職務及在會長缺席、休假或離職時署理事務。
  - (d) 秘書應負責所有文書工作和妥善保管所有印章及文件，以及編製會議議程及記錄。
  - (e) 司庫應負責協會的採購及付賬事宜，並執行不屬於其他幹事會成員職務範圍的所有其他工作。
  - (f) 司庫並需負責協會的財務工作，包括編製每月賬目報表予幹事會批核後特別存檔。司庫亦需編製年度賬目報表，在提交予會員大會批閱及採納之前的 15 天交予核數師審核。協會所有超過 1,000 港元的資金一律應存入幹事會指定的銀行。協會的支票需由以下人員當中任何兩位聯簽：會長、副會長、秘書及司庫。除經常性開支外，會長可批准不超過 1,000 港元的每月開支，但如金額超過 1,000 港元則需事前徵求幹事會批准。
  - (g) 司庫應全力協助獲聘任的核數師進行協會賬目的審核。
  - (h) 公關主任應代表協會處理本憲章第三章所述的所有公關活動及公益活動。

#### 第四章

##### **會議**

17. 會長應在每年 1 月或最多不遲逾 2 月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並於事前七天透過郵遞或傳真向協會成員發出會議通知書。周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及聯業/附屬會員半數以上。如未滿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於 14 天日內再舉行。延會的通知書亦必須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各會員。於延會上，如有三分之一基本會員及聯業會員列席，即成立為法定人數。
18. 如有需要，超過半數的協會基本會員及聯業會員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會議的會員應向會長提交親筆簽名的書面要求。會長接獲通知後，將於 15 天內舉行會議。然而，會上只限於商討已在通知書註明的事宜及通過相關的決議案。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19. 幹事會應每月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及在會長認為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每次舉行會議，秘書均會在事前七天向幹事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總數一半以上。
20. 所有會議的動議均需由超過半數列席人士批准方可通過。如正負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21. 如會長及副會長均缺席會議，與會的幹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位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 第五章

##### **選舉**

22. a) 首輪選舉 — 每屆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幹事會應選出最少三名成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主管選舉事宜。選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委員自行選出，幹事會應向所有基本/聯業會員發出通知邀請參選。所有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均需填妥「選舉表格」(附件 A)，在周年會員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十四天前交回選舉委員會主席。
-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競選幹事：
- (a) 已擔任基本/聯業公司會員指定代表最少滿一年。
  - (b) 協會每年舉辦活動的出席率超過 75%。
  - (c) 願意自費參加國際殺蟲業活動。只有會長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獲協會津貼出

席國際活動的有關開支。由 2009 財政年度開始，每年申領開支總額不得超過 20,000 港元。

選舉委員會應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七天向協會每名成員發送會議通知書，並連同候選人名單，邀請每名成員在名單別選五位幹事，然後將名單投入協會特別設置的投票箱。投票箱只可在會員大會上開啓，即時點票。得票最多的五位成員將獲選為幹事，得票數目僅次的兩位將成為候補幹事。如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

b) 二輪選舉 — 幹事經選舉產生後，選舉委員會應安排新任幹事在七天內舉行會議，以便互選幹事會各職位的人選。二輪選舉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將即時解散，離任一屆任職幹事會在七天內向新一屆幹事移交職務。新一屆幹事名單將提交「社團註冊處」以作備考。

## 第六章

### 獎賞與罰則

23. (a) 幹事會如獲會員大會批准，可向在協會有卓越功績的人士頒發嘉許書。
  - (b) 幹事會可向忠心服務業界的人士/團體授予終身名譽會籍，或與其他地區的殺蟲業協會進行會籍互換。
  - (c) 幹事會如獲會員大會批准，可向忠心為協會服務的往屆會長授予「名譽會長」名銜，然而該名往屆會長必須曾完成一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表現令人滿意，而且已退休不再從事殺蟲業。「名譽會長」銜頭不可視作一類會籍。
24. 會員(包括終身名譽會員)如違反以下任何規定，幹事會可在會員大會徵求批准後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a) 違反憲章及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b) 觸犯本港刑事法律並經法院定罪。
  - (c) 假冒協會名義進行不法或不當活動，以致損害協會聲譽。
  - (d) 欠繳一年會費。
  - (e) 多次屢犯協會的「專業守則」。
25. 會員如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不可追討任何經已繳訖的款項或捐款。如有關會員是幹事會任職人員，其職務將自動即時撤銷。

## 第七章

### 資金的運用

26. (a) 協會的資金只可用作支付經常性開支及本憲章第三章所述的事務，以及符合會員、業界及社會利益的活動或事務。其他的資金運用除非在會員大會提出並獲得通過，否則一概不可動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八章

### 債項與負債

27. 協會的任何債項一律由幹事會根據相關條款承擔。

## 第九章

### 附錄

28. 協會如需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作出決定，於超過半數基本會員及聯業會員的贊同下通過。協會解散時如有任何剩餘資產，一律捐贈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指定的本地慈善機構。
29. 本憲章如需修訂，必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如有需要並需徵求「社團註冊處」批准，方始生效。

(附件 A)

香港殺蟲業協會  
選舉表格

\_\_\_\_\_屆任職幹事

\_\_\_\_\_ (公司名稱)之

\_\_\_\_\_先生/女士 (指定代表姓名)意欲參加即將於\_\_\_\_\_舉行的任職幹  
事選舉。

吾等證明上述人士符合競選任職幹事的所有資格。

\_\_\_\_\_ (姓名及職銜大寫)

會員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日期：\_\_\_\_\_

本表格必須由公司會員的授權簽署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否則選舉委員會具有全權將本表格  
作廢。